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核定及评估验收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400MB2E17319R4442013011000

事项版本：13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核定及评估验收	日常用语	清洁生产验收管理平台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承诺办结时限	1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1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提交纸质版材料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zt.zsj.zhuhai.gov.cn/appointmentportal/home
实施编码	11440400MB2E17319R4442013011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基本编码	442013011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3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400MB2E17319R	网办深度	Ⅲ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省内通办	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江门市、肇庆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	业务系统	广东省清洁生产验收管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意见表	其他	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doc	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doc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施中/高费清洁生产方案并取得一定的绩效后，登陆“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提出评估验收申请，并提交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和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gdqjsc.com/login_index.action）主要提供省市县三级经信部门和环保部门管理人员和企业之间清洁生产业务流程的协同办公、即时沟通、报表分析、系统配置和数据维护功能。通过企业线上操作，市区环保部门管理人员审核完成。

线下办理流程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文书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1]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中的行业名称填写。[2] 如企业自行组织开展清洁生产的，填写“自行组织开展”；如企业聘请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协助开展的，则填写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参照技术指南进行编制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1]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 - 2011）中的行业名称填写。[2] 可根据企业的生产情况，增减表格行数。[3] 经济效益是指节能降耗的经济效益与削减污染物排放的经济效益的加和。其中，节能降耗的经济效益以当年12月底的当地市场价计算；削减污染物排放的经济效益是指因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方案而减少的排污费、末端治理设施、材料及其运行费等。[4]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包括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a）芘、总钡、总银。因为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计量单位不同可另统计；根据实际情况，第一类污染物分类统计。[5] CO2减排量宜采用实测数据进行计算，或采用系数进行估算。对于燃烧活动的CO2减排量折算系数：煤炭--2.64 吨CO2/吨标准煤，原料油--2.27吨CO2/吨标准煤，柴油--2.17吨CO2/吨标准煤，煤油--2.11吨CO2/吨标准煤，汽油--2.03吨CO2/吨标准煤，石油液化气--1.85吨CO2/吨标准煤，天然气--1.63吨CO2/吨标准煤。[6] 可根据企业的污染物减排情况，增减表格行数。[7] 标准煤折算系数：原煤-0.7143吨标准煤/吨，洗精煤-0.9000吨标准煤/吨，汽油、煤油-1.4714吨标准煤/吨，柴油-1.4571吨标准煤/吨，液化石油气-1.7143吨标准煤/吨，天然气-13.3吨标准煤/万立方米，电力(当量)-1.229吨标准煤/万千瓦小时。[8] 可根据企业的能源或资源节约情况，增减表格行数。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依据文号	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保部令第38号修订
	条款号	第二十条
	颁布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保部
	实施日期	2016-07-01
	条款内容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清洁生产专家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以下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一）国家考核的规划、行动计划中明确指出需要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二）申请各级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财政资金的企业。上述涉及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评估验收工作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牵头，涉及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评估验收工作由县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牵头。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依据文号	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条款号	第三类第29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2-07-11
	条款内容	将“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核定及评估验收”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政府实施。

实施依据

实施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七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12-07-01
	条款内容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地址：横琴宝兴路51号1楼法律服务中心大厅

行政诉讼

部门：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金湖大道北

电话：0756-8842800
网址：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hzqgl/zzjg/znjs/content/post_2990075.html

电话：0756-7793023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6-2990193
：

投诉电话 0756-12345
：

咨询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89号1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
： 区综合服务中心34号窗口

办理窗口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生态环境业务窗口

办理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89号1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综合服务中心34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6-2990193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K10、K11、14路至横琴医院公交车站，步行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综合服务中心。